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

|  |  |
| --- | --- |
| 案件名称 | 安徽交控资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设合伙企业案 |
| 交易概况（限200字内） | 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金私募”）及其关联方拟与安徽交控资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设立一家合伙企业（“合伙企业”）。本次交易后，中金私募与安徽交控资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为普通合伙人。 |
|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 | 1、中金私募 | 中金私募是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股权投资管理平台，从事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业务。 |
| 2、安徽交控资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安徽交控资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从事直投基金管理或与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管理；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相关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服务。 |
| 简易案件理由（可以单选，也可以多选） | 🗹1.在同一相关市场，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 |
| □2.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 |
| □3.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 |
| □4.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5.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6.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 |
| 备注 | **相关市场**：中国境内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市场**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中国境内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市场中金私募：[0-5]%安徽交控资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0-5]% |

注解：

1.申报方申请简易案件的理由是基于1-3项时，须在备注中说明界定的相关商品市场和相关地域市场（无须阐述界定理由），以及相关市场份额；市场份额可以区间形式提供，区间幅度不应超过5%。1-3项可以多选，也可单选；没有勾选的，视为本集中不涉及该类型交易。

2.申报方申请简易案件的理由是基于第4项、第5项时，无须在备注中说明相关市场和市场份额。
 3.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的一个经营者控制，如果该经营者与合营企业属于同一相关市场的竞争者，则申报方在申请简易案件时，须同时勾选第1项和第6项理由，并在备注中说明界定的相关商品市场和相关地域市场（无须阐述界定理由），以及相关市场份额。市场份额可以区间形式提供，区间幅度不应超过5%。